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魏文南 校長

記錄：王芑臻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原擔任職務	簽到
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魏文南	校長	魏文南
2	執行秘書	李忠興	教務主任	李忠興
3	委員	曾熾徵	學務主任	曾熾徵
4	委員	林宗玉	總務主任	林宗玉
5	委員	溫伊筠	幼兒園園主任	溫伊筠
6	委員	戚維容	註冊設備組長	戚維容
7	委員	蔡雅如	教學組長	蔡雅如
8	委員	王芑臻	特教教師代表 兼特教業務承辦人	王芑臻
9	委員	金筱凡	低年級教師代表	金筱凡
10	委員	施佩岑	中年級教師代表	施佩岑
11	委員	沈麗香	高年級教師代表	沈麗香
12	委員	張瑞隆	科任教師代表	張瑞隆
13	委員	涂欣青	輔導教師代表	涂欣青
14	委員	劉士慈	特教學生代表	劉士慈
15	委員	蔡榮哲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蔡榮哲

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

1. 本校設置特推會委員人數 13 至 21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其中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各一名。

##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 第 4 次(期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魏文南 校長

四、記錄：王芑臻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

七、業務單位報告：

1. 本學期國小區間提報確認特教身分再增加一人，為一年甲班學生馮彥迪，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取得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智能障礙)，但因已過 6 月份提報鑑定安置之送件期限，故經請示特教中心後同意允以補提報方式提報鑑定安置，以期確認取得特教身份為輕度智能障礙類，並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利後續特教相關資源之申請介入。

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置普通班之特教學生預計申請各類巡迴輔導再增加 1 名學生：二年甲班學生馮彥迪(輕度智能障礙)，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故需再進行申請審議程序，後續將依審議結果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介入服務。

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再增加 1 位學生：二年甲班學生馮彥迪(輕度智能障礙)，故需進行申請審議程序，後續將依審議結果進行各類專業團隊服務申請作業。

4.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再增加 1 名特教學生：二年甲班學生馮彥迪(輕度智能障礙)需申請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其生活自理、學習參與、同儕互動與團體常規適應及臨時突發狀況處理。故需進行申請審議程序，後續將依審議結果進行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若通過申請核准時數後，再依規定進行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招聘作業。

5. 依據教育局 113 年 5 月 17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30502291 號函、113 年 5 月 21 日公告編號 238750 暨 1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編號 239820 辦理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一年級新生、二升三年級與四升五年級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事項，故需進行申請審議程序，後續將依審議結果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

6. 感謝全校教師及特推會成員協助推行特教相關業務。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說明】：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IEP/IGP。

【說明】：參見個案 IEP/IGP 紙本資料，請委員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置普通班之特教學生申請各類巡迴輔導案，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置普通班之特教學生預計再增加 1 名學生：二年甲班學生馮彥迪(輕度智能障礙)，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將依審議結果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介入服務，後續將依申請審核結果及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排課進行教學輔導介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審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案，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申請各類專業團隊服務再增加 1 位學生：二年甲班學生馮彥迪(輕度智能障礙)，預計申請物理/職能/語言治療三項服務。將依審議結果申請各類專業團隊服務介入服務，後續將依申請審核結果及核准服務時數通知各類治療師到校進行專業團隊服務。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審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12 月份) 國小特教學生申請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請討論。

【說明】二年甲班學生馮彥迪(輕度智能障礙)因其認知學習能力與同儕差異甚大，目前上課時常因無法融入課程中而行為我行我素，嚴重干擾影響班級上課秩序與課程活動進行甚大；下課時又因缺乏同儕互動技巧、無法遵守輪流等待或活動規則等團體生活規範，常有衝動行為而與同學發生肢體及語言上的爭執等狀況，又語言表達能力較弱，常因不順其心意或學習受挫情況而出現情緒表達問題，需特別安撫或個別輔導的情況，經考量該生生活自理能力不佳、情緒行為反應較強烈，已嚴重影響學校生活作息、班級學習參與狀況、人際互動關係及情緒行為表達適切性與教師教學及班級課程活動，鑒於教室人力不足，老師恐無法隨時注意該生的活動行為安全，抑或即時介入處理該生突發情緒/意外行為狀況，故申請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之。將依審議結果申請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後續若通過申請且核准時數後，將再依規定進行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公開甄選招聘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審查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一年級新生、二升三年級與四升五年級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2. 依據教育局 113 年 5 月 17 日南

市教課(二)字第1130502291號函、113年5月21日公告編號238750暨113年6月27日公告編號239820辦理113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3.113學年度需進行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之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有4位：四升五年級李以謙(情緒行為障礙)、二升三年級張茗彰(中度自閉症伴隨輕度智能障礙)及一年級新生周岑柔(智能障礙伴隨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劉鈺語(其他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留意自閉症特質)。爰依上開規定本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二升三年級張茗彰(中度自閉症伴隨輕度智能障礙)與四升五年級李以謙(情緒行為障礙)目前均無提出選擇適當教師之需求，故將依常態編班系統隨機分配班級，並依編班結果酌減班級人數；一年級新生周岑柔(智能障礙伴隨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劉鈺語(其他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留意自閉症特質)因目前班級導師名單未定，無法選擇適當教師，故將依常態編班系統隨機分配班級，以一班分配1名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待班級編班完成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並依編班結果酌減班級人數。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承辦人：

特教師 王芭臻

主任：

教師兼 李忠興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仁德區 校長 魏文南  
長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照片

